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3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聂俊平、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相关章节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，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，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，充分发挥了薪酬的激励效应。2025 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